

汕梅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丰顺段)施工便道、材料堆场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等文件要求，丰顺县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5月16日在丰顺县组织召开了《汕梅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丰顺段)施工便道、材料堆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有北斗镇人民政府、建桥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路达分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广州市致精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相关行业的专家5人（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方案》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因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畚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丰顺段）建设需要设置施工便道、材料堆场，临时使用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建桥镇环西村，北斗镇茜坑村、拾荷村的土地，面积1.4844公顷。根据梅州市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涉及现状为果园0.1294公顷、乔木林地1.3309公顷、农村道路0.0024公顷、村庄0.0217公顷。复垦方向为果园、乔木林地、农村道路、村庄，复垦面积为1.4844公顷，复垦率为100%。《方案》服务期为4年3个月。

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土地复垦目标和任务明确，提出的



土地复垦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复垦方向符合当地实际，《方案》得到土地权属人的认可。

三、《方案》对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的分析、损毁土地的测算、复垦面积的计算准确，复垦工程量及资金估算基本合理，复垦措施及计划可行。

四、建议

（一）优化复垦方案设计，核实工程量及投资估算；

（二）补充完善文本、图表和相关附件资料。

综上所述，专家组同意《方案》通过评审。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专家名单附后

专家组长： 

2025 年 5 月 16 日



汕梅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丰顺段)施工便道、材料堆场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2025 年 05 月 16 日

姓 名	单 位	专 业	职 称	签 名
廖武坚	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水工环地质	高级工程师	廖武坚
朱建新	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	国 土	高级工程师	朱建新
张 超	梅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国 土	高级工程师	张超
彭镇城	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	测 绘	高级工程师	彭镇城
饶月云	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	土木建筑工程	一级造价工程师	饶月云